2023年度长株潭一体化发展资金

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 2023年度长株潭一体化发展资金

评价单位： 省直、长沙、株洲、湘潭市项目实施单位

主管部门：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报告日期：2024年5月**

**编制单位：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目 录

一、预算支出基本情况 3

（一）预算支出概况 3

（二）预算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4

（三）预算支出绩效目标完成程度 6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9

三、预算支出主要绩效及评价结论 10

（一）主要绩效情况 10

（二）评价结论 13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4

（一）预算支出决策情况 14

（二）预算执行过程情况 14

（三）预算支出产出情况 14

（四）预算支出效益情况 15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5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5

（二）存在的问题及其原因分析 15

六、有关建议 20

（一）加强财务管理，规范专项资金的核算及监管 20

（二）加强项目进度管理，确保项目按期完成 20

（三）增强绩效管理理念，建立健全绩效管理体系 21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1

附件：1、2023年度长株潭一体化发展资金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24

附件2、2023年度长株潭一体化发展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27

2023年度长株潭一体化发展资金

绩效自评报告

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强化绩效和责任意识，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和《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3年度省级预算部门绩效自评和部门评价的通知》（湘财绩〔2024〕1号）等要求，我委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组对2023年度长株潭一体化发展资金进行了绩效评价。根据市州发改局及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自评等相关资料，按照重要性原则，开展了资料审阅、账务核实、现场查勘、询问、分析计算等现场评价程序，并结合项目决策、项目实施、项目产出、项目效益等情况进行了综合评价，形成2023年度长株潭一体化发展资金自评报告，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预算支出基本情况**

**（一）预算支出概况**

**1、预算支出决策背景**

根据《长株潭一体化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关于建立长株潭城市群生态绿心地区生态补偿机制的实施意见（湘政办发〔2020〕6号）》《长株潭都市圈发展规划》《关于实施强省会战略支持长沙市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等文件要求，积极推动长株潭产业创新协同、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公共服务共建共享、生态环境共保共治，构建融城融合发展格局，打造全国重要增长极。2023年度省财政安排长株潭一体化发展资金8,840万元，大力推进长株潭一体化发展。

**2、主要内容**

长株潭一体化发展资金重点支持以下三个方向：一是长株潭一体化发展平台、设施、技术支撑等支出方向，包括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公共服务设施、信息化公共服务平台、重大建设项目，对绿心保护工作技术支撑费用进行支持等；二是长株潭绿心地区生态补偿支出方向，包括三市绿心地区生态环境保护、生态补偿项目，生态修复提质等相关工作；三是重大问题、规划、政策研究支出方向，包括加强发展教育培训、宣传推广和融城示范，优化调整绿心总规。

**（二）预算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1、专项资金安排及拨付情况**

2023年，省长株潭一体化发展资金总额为8,840万元。按照《长株潭一体化发展资金管理办法（湘财建〔2021〕3号）》文件要求，重点支持：**一是**长株潭一体化发展平台、设施、技术支撑等，18个项目共安排资金2,344万元；**二是**长株潭绿心地区生态补偿，安排资金4,000万元。其中，长沙市生态补偿安排1,896万元、株洲市生态补偿819万元、湘潭市生态补偿1,285万元；**三是**重大问题、规划、政策研究等，16个项目共安排资金2,496万元。

上述专项资金安排省直单位资金3,624.14万元，占比41%；安排市州资金5,215.86万元，占比59%。其中，安排长沙市2,536.86万元，占比28.7%；安排株洲市1,139万元，占比12.88%；安排湘潭市1,540万元，占比17.42%。具体资金安排情况如下图所示：

省财政厅通过《长株潭都市圈视频内容制作项目资金的通知》（湘财建指〔2022〕95号）、《2023年长株潭一体化发展资金（第一批）的通知》（湘财建指〔2023〕14号）、《2023年长株潭一体化发展资金（第二批）的通知》（湘财建指〔2023〕19号）文件下达长株潭一体化发展资金8,840万元。

**2、专项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交的自评材料，结合现场抽查统计，截至2024年2月29日，项目实施单位共计到位专项资金5,838.64万元，已使用专项资金4,206.28万元，2023年度资金到位率为66.05%，预算执行率为72.04%。

**3、专项资金分配及组织管理情况**

2023年度长株潭一体化发展专项资金按照《长株潭一体化发展资金管理办法》（湘财建〔2021〕3号）进行分配，长株潭绿心地区生态补偿的专项资金通过因素法分配，主要依据各市上年度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绿心地区生态保护评估考核系数、绿心地区面积等权重进行测算下达。我委会同省直有关部门根据《长株潭城市群生态绿心地区生态保护工作评估考核方案（试行）》实施年度考核，根据考核结果确定年度考核系数。长株潭一体化发展项目通过项目法分配，主要采取专项补助、专项奖励等方式支持，以事后补助、奖励为主。

**（三）预算支出绩效目标完成程度**

**1、绩效总目标**

到2025年，长株潭地区生产总值突破2.5万亿元，常住人口达到1,750万，城镇化率达到80%。千亿产业集群总数突破15个，基本实现“一小时通勤圈”，物流总费用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低于13%，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86.4%以上，湘江干流长株潭段水质稳定在Ⅱ类，绿心核心区域森林覆盖率明显提升，形成全民覆盖、普惠共享、城乡一体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

**2、阶段性目标**

2023年度长株潭一体化发展资金绩效目标主要为：长株潭一体化发展平台、设施、技术支撑等支出方向，重点推进建设5个及以上长株潭一体化发展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公共服务设施、信息化公共服务平台、重大建设项目、绿心保护工作技术支撑费用等；长株潭绿心地区生态补偿支出方向，重点支持三市绿心地区生态环境保护、生态修复提质等相关工作，支持20个及以上生态补偿项目；重大问题、规划、政策研究支出方向，重点支持8个及以上重大问题、重大政策研究和专项规划编制，优化调整绿心总规，加强长株潭一体化发展教育培训、宣传推广和融城示范。

**3、实现的产出情况和取得的效益情况**

**（1）产出指标**

**一是数量指标。**截至2024年2月29日，长株潭一体化发展资金支持18个长株潭一体化发展重大建设、服务平台项目；31个长株潭绿心地区生态补偿项目，其中长沙6个、株洲16个、湘潭9个；16个重大问题、规划、政策研究项目，其中规划编制项目4个、课题研究项目10个、教育培训和宣传推广项目2个。**二是质量指标**。长株潭一体化发展重大建设、服务平台项目18个，已开工16个，项目开工率88.89%，已完成总投资1,357.76万元，总投资完成率57.92%；长株潭绿心地区生态补偿项目31个，已开工25个，项目开工率80.65%，已完成年度总投资711.10万元，总投资完成率17.78%；重大问题、规划、政策研究项目16个，验收合格率100%。**三是时效指标**。专项资金下达时效完成情况：湖南省财政厅分别于2022年8月23日下达《长株潭都市圈视频内容制作项目资金的通知》（湘财建指〔2022〕95号）；2023年3月26日下达《2023年长株潭一体化发展资金（第一批）的通知》（湘财建指〔2023〕14号）；2023年4月12日下达《2023年长株潭一体化发展资金（第二批）的通知》（湘财建指〔2023〕19号），按要求在2023年预算批复60日内完成下达。**四是成本指标**。长株潭一体化发展平台、设施、技术支撑等项目共18个，单个项目最高扶持金额不超过500万元；一体化基金不超过1,000万元，其中18个项目奖补资金均在范围内；长株潭绿心地区生态补偿项目共31个，要求单个项目奖补资金不超过1,000万元，其中31个项目奖补资金均在范围内；重大问题、规划、政策研究项目共16个，要求单个项目奖补资金不超过200万元，优化调整绿心总规不超过600万元，其中16个项目奖补资金均在范围内。

 **（2）效益指标**

**一是经济效益指标。**长株潭一体化发展平台、设施、技术支撑等项目带动社会投资总额3,000万元；长株潭绿心地区生态补偿项目带动社会投资总额4,000万元。**二是社会效益指标。**推动长株潭同城化，完成政务服务跨域通办事项数量149项；长株潭都市圈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88.1%；开展临江、临园、临空、临港4个片区规划编制。**三是生态效益指标**。绿心地区森林覆盖率为49%；推进绿心地区保护发展，完成绿心地区项目准入数量31个。**四是可持续影响指标**。2023年长株潭地区常住人口数量1706.6万人，较上年度增加7.2万人；绿心地区违法违规行为整改率为100%；长株潭一体化发展影响力持续提升，长株潭都市圈经济首位度41.5%。**五是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100%。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是前期准备阶段。**按照省财政厅《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3年度省级预算部门绩效自评和部门评价的通知》（湘财绩〔2024〕1号）要求，我委委托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成立长株潭一体化发展资金绩效自评工作小组，协助开展自评工作。2024年4月3日，我委印发《关于开展2023年度长株潭一体化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明确现场评价对象，提出评价具体要求和时间节点，确保绩效自评工作有序推进。省直相关部门、长株潭三市及项目单位按照我委下发通知认真开展2023年度长株潭一体化资金绩效自评，并按要求完成绩效自评前期资料准备工作。

**二是现场评价阶段。**本次现场抽查评价项目共30个大项（58个小项），涉及资金7,361万元，现场评价项目数和资金分别占绩效评价大项目总数和资金总额的81.08%和83.27%。通过听取情况介绍、实地核查、发放调查问卷、座谈询问、对照查证复核等方式，对基础材料及有关情况进行核实，评价内容主要包括专项资金和项目绩效目标的设定及完成情况，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绩效、政策环境适应情况等方面。

**三是报告撰写阶段。**结合现场评价情况，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统筹整理数据及问题资料，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落实，并就相关确定内容按评分标准对指标进行逐一自评打分，综合分析后形成自评报告。

**三、预算支出主要绩效及评价结论**

**（一）主要绩效情况**

**1、强化统融意识，一体化建设纵深推进。一是**成立长沙市推进长株潭一体化发展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下设7个专项工作组。**二是**编制了《长沙市推进长株潭一体化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印发了《长沙市推进长株潭一体化发展2023年重点工作清单和重点项目清单》，有效落实三年行动计划和年度重点任务。**三是**实行月调度工作机制，密切跟踪掌握项目投资和建设的最新进展。**四是**组织召开长株潭一体化发展第五届市委书记联席会议，谋划三市合作事项，推动跨区域项目实施。**五是**强化督查考核，确保一体化工作高效有序推进。

**2、强化技术监管，绿心保护成效明显。一是**实现绿心监管“无死角”“无淡季”“无情面”的“三无”目标。通过项目的实施，监测发现绿心地区四个季度土地利用变化共计 555 宗，涉及土地变化面积为6,550.83亩。监测结果对实现长株潭生态绿心地区实时监控、合法合规认定、省级交办、限期整改提供了强有力的数据支撑。**二是**创新绿心保护工作技术手段，提升工作效能。“绿心天眼监控系统”通过卫星图像实时监测绿心地区的情况，能够及时发现并应对各类问题，时效性提高，有效保障绿心地区的生态安全。同时，将人防与技防有效结合，通过技术手段弥补人力监管的不足，提高监管的准确性和效率。**三是**形成绿心保护监测管理机制。通过绿心保护监测工作的实施，辅助省级绿心保护机构制定了《长株潭生态绿心地区保护监测管理办法（暂行）》，并形成“监测与发现、外业举证与准入比对、市县核实与处理、省级认定与督查”的工作机制，为长株潭生态绿心的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持和管理保障，确保绿心地区生态环境得到有效的保护和治理。**四是**通过实施绿心保护运营工作，为长株潭三市提供市级培训达100余人。通过培训进一步增强相关人员绿心地区生态资源管护意识，提高绿心保护的操作技能水平，为充分发挥绿心守护者队伍优势提供强有力的技术保障，及时发现不符合“绿心”规划和条例的项目，使“绿心”禁、限、控分区真正成为刚性约束，减少破坏绿心的行为。

**3、强化示范效应，积极探索森林智慧防火经验和方式。**株洲市石峰区云龙段绿心片区森林防火智能指挥系统搭建项目的建设具有较好的示范效应，**一是**带动和促进了第三产业的发展，同时顺应我国构建绿色低碳经济的发展要求。**二是**通过发展旅游扩大对外开放和提高知名度，与外界建立更加广泛的横向经济联系，在引进人才、资金、技术和设备方面见效明显，提升了当地群众的文化素质和科技知识水平，改善了区域环境和社会风貌，直接带动就业27人，有利于缓解当地就业压力，维护社会稳定。**三是**通过森林防火智能监控系统的搭建及运用，科学预防森林火灾的发生，有效保护区域植被的多样性，营造丰富的森林生态环境，促进森林生态效益的更好发挥。

**4、强化生态文明建设，全域合力再树新标杆。一是**大气环境质量。实施长株潭及传输通道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攻坚行动计划，长株潭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88.1%，优于年度目标值8.1个百分点。长沙、湘潭入选全国首批碳达峰试点城市。株洲荣获“2023中国最具生态竞争力城市”。**二是**湘江流域治理。完成长株潭109条湘江干流入河排污口“一口一策”整治任务，湘江干流长株潭段水质稳定达到Ⅱ类。开展渌水、涓水流域系统治理，水质均达到或优于Ⅲ类。韶山市再生水利用配置试点纳入水利部等六部委联合公布的典型地区再生水利用配置试点城市名单，并在国家中期评估中获评优秀等次。长沙市成功入选国家“十四五”无废城市建设名单，株洲市清水塘开展“环境修复+开发建设”土壤治理试点获生态环境部批复，湘潭市入选国家“十四五”土壤污染防治先行区。**三是**绿心生态价值。绿心保护条例启动修订，绿心总规优化调整完成阶段性任务，绿心生态价值提升方案编制完成。实施绿心增绿复绿补绿行动，完成绿心林相改造9.03平方公里，为年度计划（7平方公里）的129%。长沙奥体公园、花博园等绿心中央公园项目加快推进，印发《长株潭绿心中央公园总体设计》《长株潭绿心中央公园重点项目建议清单（第一批）》，全面推进四大首开示范项目详细规划编制，四大片区深化设计已形成稳定成果。已完成长沙兴马洲生态修复及生态价值提升概念规划编制和6个未来乡村规划编制。

**5、强化农村生态环境治理，绘就和美乡村新画卷。一是**绿心区域水环境有效改善。通过对樟霞村闲置农田的有效利用，改善了金龙社区水库蓄水灌溉能力；通过完善高塘社区水利设施，解决了居民生产、生活用水问题，改善了旱季农田作物缺水状况。**二是**推动农村产业转型升级。开展无公害蔬菜基地、农田水利设施建设等工程，提升耕地产值，推动白马村、茅太新村、樟霞村等农村传统种植业转型升级，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乡村旅游业进一步发展，有利于拓宽村（居）民增收渠道。**三是**打造生态宜居乡村。通过建设文化广场、路灯安装、庭院整治、道路硬化及拓宽等，发动党员带头示范、群众广泛参与，切实提升农村居住环境质量，丰富乡村文化内涵，提升绿心区民众幸福感。

**（二）评价结论**

2023年度长株潭一体化发展资金项目，严格按照项目的要求管理使用和分配专项资金，积极引导和推动了长株潭一体化发展，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已基本完成。根据本次专项基金评价指标体系，从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进行评价，2023年度长株潭一体化发展资金绩效自评综合评分为93.1分，评价等级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预算支出决策情况**

预算支出决策指标分值为8分，评价得分6.8分，主要扣分原因为：个别项目总投资小于专项资金金额，扣0.2分；部分项目绩效指标设置不明确、欠合理，扣1分。

**（二）预算执行过程情况**

预算执行过程指标分值12分，评价得分9.4分，主要扣分原因为：资金到位率66.05%，扣1分；预算执行率72.04%，扣0.9分；个别项目未进行专项核算，部分项目未制订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项目管理办法，扣0.3分；个别项目专项资金未及时入账，扣0.2分；个别项目未按合同约定付款、合同签订程序欠规范，扣0.2分。

**（三）预算支出产出情况**

预算支出产出指标分值40分，评价得分37.1分，主要扣分原因为：长株潭一体化发展平台、设施、技术支撑等项目开工率为88.89%，扣0.4分；长株潭绿心地区生态补偿项目开工率为80.65%，扣0.6分；长株潭绿心地区生态补偿项目总投资完成率为55.45%，扣0.3分；长株潭绿心地区生态补偿部分项目进度缓慢，未如期完工，扣0.5分；部分项目专项资金暂未到账或到账不及时，扣1.1分。

**（四）预算支出效益情况**

预算支出效益指标分值40分，评价得分40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合理设置绩效目标。**我委在联合组织开展长株潭一体化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时，要求各级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设定明确的绩效目标，并在资金分配完成后根据资金实际支持额度对绩效目标进行合理的修改完善，同时要求项目单位围绕绩效目标及时掌握和跟踪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情况。

**2、加强项目及专项资金的监管。要求各**项目单位及时向我委及各级主管部门报送项目支出绩效运行监控报告及项目支出绩效运行监控表，汇报项目建设、资金拨付使用及当前困难问题等情况。各级主管部门多次组织召开专题会议，并实地查看项目进度，督促各级部门做好汇报和上下对接工作，确保资金按期拨付使用，确保项目建设按期完成。

**3、组织开展资金督查工作。**各级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定期开展资金使用督查工作，针对资金拨付使用率不高、项目建设进度慢等问题，认真指导项目建设工作，详细了解资金使用过程中的难点痛点，并研究提出有效解决办法，协调推动项目建设，全面提升资金拨付到位使用率。

**（二）存在的问题及其原因分析**

通过本次绩效自评，发现长株潭一体化发展专项还是存在一些问题，主要体现在：

**1、资金使用管理方面**

**（1）部分项目未进行专项核算**

本次现场评价发现12个项目未对专项资金进行专项核算，如：1）盘龙大观园生态景观提质改造工程项目，项目总投入资金5,000万元，其中专项资金使用40万元，未设置专项核算，不能有效区分专项资金和自筹资金部分；2）石峰区茅太新村蔬菜种植基地项目，项目实施单位石峰区茅太新村村委会收到40万元专项资金通过“其他补助收入”进行核算；3）法华山一级瞭望点建设项目，项目实施单位双马街道法华村村民委员会收到135万元专项资金通过“专项应付款—乡村振兴专项”进行核算。

**（2）部分专项资金未及时入账**

本次现场评价发现3个项目收到专项资金未及时入账，分别是：1）石峰区铜塘湾街道长石村红旗组幸福屋场建设项目，于2024年1月31日收到专项资金20万元；2）荷塘区樟霞村无公害蔬菜基地项目，于2024年2月1日收到专项资金10万元；3）荷塘区东山村文化驿站项目，分别于2024年2月1日收到专项资金10万元、2024年4月7日收到专项资金30万元。

**（3）部分专项资金暂未到账或到账不及时**

本次现场评价发现11个项目专项资金未到账或部分到账，10个项目到账不及时，如：1）团然村三元桥至红金二组撇洪渠改造工程项目专项资金138万元暂未到账；2）响水乡绿心区道路提质改造项目专项资金130万元部分到账，实际到账40万元。3）白竹公园生态修复（景观设计）及土地综合整治项目（一期），专项资金220.86万元于2024年4月11日下拨至项目单位；4）株洲市石峰区云龙段绿心片区森林防火智能指挥系统项目，专项资金100万元于2024年4月7日下拨至项目单位等。

**（4）资金使用率较低**

本次现场评价发现7个项目资金执行率较低，如：1）长沙市天心区暮云街道楠竹社区融城示范社区建设项目专项资金到账35万元，实际使用3.74万元，专项资金使用率为10.69%；2）株洲市神农百草园项目前期经费项目专项资金到账180万元，实际使用32.59万元，专项资金使用率为18.1%；3）昭山镇特色村建设项目专项资金到账440万元，实际使用46.15万元，专项资金使用率为10.49%；4）天元区高塘抗旱机台重建工程项目专项资金到账50万元，实际未使用，专项资金使用率为0%等。

**（5）专项资金未完全使用**

临港产业开发区规划及政策研究项目，项目申报专项资金40万元，申报项目建设期为2023年1月至2023年9月，于2023年5月22日到账专项资金40万元，项目已于2023年12月25日完工验收，专项资金共计使用39.65万元。

**2、项目管理方面**

**（1）未按合同约定付款**

本次现场评价发现2个项目未按合同约定付款，如：1）湘潭市长株潭都市圈融城片区前期研究服务项目，长株潭都市圈临园融城片区岳塘经开区生态价值提升路径研究项目合同约定分两期支付款项，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60%，即8.28万元，验收合格后支付尾款40%，即5.52元，实际于2023年12月26日同时支付两笔款项。2）石峰区茅太新村蔬菜种植基地项目，于2023年10月10日签订农村土地流转合同，合同约定于每个结算周期所在年度的1月1日之前10天内支付，截至2024年4月23日暂未支付该项资金。

**（2）合同签订不规范、不及时**

本次现场评价发现9个项目合同签订不规范或不及时，如：1）唐家塅河河道生态修复（毛山坝新立段）项目，工程中标通知书中列示于单位收到本通知书原件后5天内与招标人联系办理合同签订事宜，中标通知书发出时间为2023年10月13日，实际合同签订时间为2023年10月26日，合同签订不及时；2）2023年度绿心地区相关规划审查及建设项目准入核查技术服务项目，签订的《2023年度绿心地区相关规划审查及建设项目准入核查技术服务合同》约定支付方式为签订合同后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拨付，电子卖场《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约定付款方式为最终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价，约定支付方式不一致。

**（3）项目管理不规范**

本次现场评价发现14个项目管理不够规范，如：如湘江新区白鹤咀社区融城示范社区建设项目、长株潭绿心中央公园核心绿道项目（九塘段）、长株潭大市场提质改造工程等14个项目，项目单位未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项目管理办法。

**3、绩效完成程度方面**

**（1）未达到绩效申报目标**

本次现场评价发现3个项目未达到绩效申报目标，1）唐家塅河河道生态修复（毛山坝新立段）项目，项目申报数量指标-河道清淤（土方外运和整理）计划完成4520㎡，工程签证单记录实际完成4389㎡；2）天元区马家河街道万丰社区生态绿心区街道安装太阳能路灯工程项目，项目申报数量指标计划完成万丰社区绿心区路灯安装300盏，实际现场建设路灯247盏；3）石峰区柏岭社区道路硬化修缮及亮化工程项目，项目申报数量指标计划新增路灯60盏和维修路灯85盏，实际现场完成新安装10盏，路灯维修30盏。

**（2）绩效目标未量化**

本次现场评价发现2个项目未达到绩效申报目标，1）荷塘区东山村文化驿站项目，数量指标中关于建设文化宣传长廊一项，建设长度未量化；2）石峰区柏岭社区道路硬化修缮及亮化项目，项目申报数量指标中关于完成清沟清淤，行道树修建，枯枝外运，破损处路面爆破，渣土外运，浇筑混凝土。垮塌路面段处修砌。原沥青路面破损，重新浇筑等道路提质工程数量均未量化。

**（3）项目进度缓慢，未如期完工**

本次现场评价发现19个项目未如预期完工，如：1）长沙市天心区暮云街道楠竹社区融城示范社区建设项目，计划起止时间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实际于2023年2月开工，暂未完工；2）天元区金龙社区小型水库生态治理项目，计划起止时间2023年4月至2023年12月，实际于2024年2月2日开工，2024年4月1日竣工验收；3）昭山风景名胜区生态修复与提质改造项目，计划起止时间2023年8月至2023年12月，实际于2024年4月3日开工，暂未完工。

**六、有关建议**

**（一）加强财务管理，规范专项资金的核算及监管**

建议项目单位规范会计核算工作，加强对项目相关款项支付的审核，相关资金支付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和合同约定付款要求及时支付合同款项，规避风险。同时单位应加强对专项资金的管理，做到专项资金单独核算，专款专用。主管部门应会同相关单位指导项目单位完善财务管理，进一步建立、健全各项会计核算和内控制度，并规范执行。

**（二）加强项目进度管理，确保项目按期完成**

项目单位应严格履行项目基本建设程序，完善项目建设过程中各项流程手续，保证项目程序合法合规。项目获取立项、可研、概算等批复后应及时推进，根据制定的工程进度计划，协调各部门协同执行，尽快推动项目的实施，确保项目按照计划开展；其次，应积极协调督促施工单位加快建设进度，确保相关单位各项工作人员配备到位，对过程中出现的情况及时反馈沟通，保障施工条件，确保工期按计划完成。

**（三）增强绩效管理理念，建立健全绩效管理体系**

项目主管部门及项目单位应按照绩效管理要求积极组织开展绩效目标、绩效报告的编制和公开工作，制定明确、合理、细化量化、可执行、可考核的绩效目标，并优化个性目标的设置，以便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进行全方位的衡量和评价。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通过与绩效目标的对照和调整，积极优化人、财、物的资源配置，真正发挥绩效目标的导向作用。及时对年度绩效完成情况进行科学、合理的分析，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工作，确保绩效自评报告完整。将绩效目标、绩效自评报告及时进行公开，同时建立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机制，把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后续资金安排的重要参考依据，通过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增强资金使用单位的绩效理念。通过建立“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全过程绩效管理机制，进一步强化绩效管理工作。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1、2023年度长株潭一体化发展资金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2、2023年度长株潭一体化发展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附件1：

2023年度长株潭一体化发展资金绩效评价

基础数据表

| **序号** | **指标名称** | **单位** | **计划批复** | **实际完成** |
| --- | --- | --- | --- | --- |
| **一** | **项目资金和实施进度** |  |  |  |
| 1 | 项目个数 | 个 | 37 | 65 |
| 2 | 项目建设投资总额 | 万元 | 17912.24 | 10497.17 |
| 3 | 资金来源： |  |  |  |
|  | 其中：（1）省级财政资金 | 万元 | 8840.0 | 4206.28 |
|  | （2）市县财政资金 | 万元 | 0 | 0 |
|  | （3）债务资金 | 万元 | 0 | 0 |
|  | （4）其他自筹资金 | 万元 | 9072.24 | 6290.89 |
| 4 | 专项资金到账时间 | 年/月/日 | 2023年3月31日 | 2023年3月31日 |
| 5 | 项目开工日期 | 年/月 | 2023年底前 | 2023年底前 |
| 6 | 项目完工日期 | 年/月 | 2024年底前 | 2024年底前 |
| 7 | 项目进展情况 |  | 投资完成率≥60% | 66.05% |
| 8 | 项目验收情况 |  | 100% | 100% |
| 9 | 到2023年底累计完成投资 | 万元 | 3556.5 | 3556.5 |
| 10 | 2023年度新增投资 | 万元 | 3556.5 | 3556.5 |
| 11 | 2023年度项目建设内容 |  | 长株潭一体化发展专项资金支持推进建设5个及以上长株潭一体化发展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公共服务设施、信息化公共服务平台、重大建设项目、绿心保护工作技术支撑费用等；支持20个及以上生态补偿项目；开展8个及以上重大问题、重大政策研究和专项规划编制，优化调整绿心总规，加强长株潭一体化发展教育培训、宣传推广和融城示范。 | 长株潭一体化发展专项资金支持推进建设18个长株潭一体化发展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公共服务设施、信息化公共服务平台、重大建设项目、绿心保护工作技术支撑费用等；支持31个生态补偿项目；开展16个重大问题、重大政策研究和专项规划编制，优化调整绿心总规，加强长株潭一体化发展教育培训、宣传推广和融城示范。 |
| 12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 |  | 按要求办理项目审批 | 按要求办理项目审批 |
| 二 | **项目产出及绩效指标** |  |  |  |
| 1 | **长株潭一体化发展平台、设施、技术支撑等项目** |  |  |  |
| （1） | 项目开工率 | % | ≥100%　 | 88.89% |
| （2） | 总投资完成率 | % | ≥60%　 | 73.45% |
| （3） | 带动社会投资 | 万元 | ≥3000万元 | 3000万元 |
| （4） | 推动长株潭同城化 | 项 | 政务服务跨域通办事项数量大于125项 | 149 |
| （5） | 长株潭地区常住人口数量 | 人 | 高于上年度 | 1706.6万人 |
| （6）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 | ≥95%　　 | 100% |
| 2 | **长株潭绿心地区生态补偿项目** |  |  |  |
| （1） | 项目开工率 | % | ≥100%　 | 80.65% |
| （2） | 总投资完成率 | % | ≥60%　 | 55.45% |
| （3） | 带动社会投资 | 万元 | ≥4000万元 | 4000万元 |
| （4） | 长株潭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 | % | ≥80% | 88.1% |
| （5） | 绿心地区森林覆盖率 | % | ≥44% | 49% |
| （6） | 绿心地区违法违规行为整改率 | % | ≥100%　 | 100% |
| （7）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 | ≥95%　　 | 100% |
| 3 | **重大问题、规划、政策研究项目** |  |  |  |
| （1） | 规划编制项目个数 | 个 | ≥4个　 | 6 |
| （2） | 课题研究项目个数 | 个 | ≥4个 | 8 |
| （3） | 教育培训和宣传推广项目 | 个 | ≥2个 | 2 |
| （4） | 项目验收合格率 | % | 100% | 100% |
| （5） | 推动长株潭一体化发展 | 个 | 完成长株潭都市圈4个片区规划 | 开展临江、临园、临空、临港等4个片区规划编制 |
| （6） | 推进绿心地区生态保护发展 | 个 | 完成绿心地区项目准入数量大于30个 | 31 |
| （7） | 长株潭一体化发展影响力 | % | 长株潭都市圈经济首位度大于39% | 41.5% |
| （8）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 | ≥95%　　 | 100% |

附件2：

2023年度长株潭一体化发展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解释** | **分值** | **指标说明** | **评分** |
| --- | --- | --- | --- | --- | --- | --- |
| 决策（8分） | 项目立项（2分） |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 |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用以反映和考核立项的依据情况。 | 1分 | 评价要点：①立项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0.2分）；②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0.2分）；③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0.2分）；④预算支出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0.2分）；⑤预算支出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预算支出或部门内部相关预算支出重复（0.2分）。 | 1 |
| 立项程序规范性 |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立项的规范情况。 | 1分 | 评价要点：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0.4分）；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0.3分）；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0.3分）。 | 1 |
| 绩效目标（4分）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 2分 | 评价要点：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0.5分）；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0.5分）；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0.5分）；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0.5分）。 | 1.8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2分 | 评价要点：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0.7分）；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0.7分）；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0.6分）。 | 1 |
| 资金投入（2分） | 项目预算科学性 | 项目预算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1分 | 评价要点：①项目预算是否经过科学论证（0.3分）；②预算内容与支出内容是否匹配（0.3分）；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0.2分）；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0.2分）。 | 1 |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1分 | 评价要点：①项目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0.5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0.5分）。 | 1 |
| 过程（12分） | 资金管理（9分） | 资金到位率 |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 3分 |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评价要点：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资金到位率100%得3分，资金到位率90%得2.7分，以此类推。 | 2 |
| 预算执行率 | 专项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 3分 |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评价要点：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预算执行率100%得3分，预算执行率90%得2.7分，以此类推。 | 2.1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评价项目单位实际使用专项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3分 |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0.5分）；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0.5分）；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1分）；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1分）。 | 2.7 |
| 组织实施（3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 1.5分 |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1分）；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0.5分）。 | 1.3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 1.5分 | 评价要点：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0.4分）；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0.4分）；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0.4分）；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0.3分）。 | 1.3 |
| 产 出（40分） | 产出数量（10分） | 项目个数 | 支出方向：长株潭一体化发展平台、设施、技术支撑等项目个数≥5个。 | 2分 | 评分要点：项目个数≥5个计满分，每减少一个扣0.4分。 | 2 |
| 支出方向：长株潭绿心地区生态补偿项目个数≥20个。 | 4分 | 评分要点：项目个数≥20个计满分，每减少一个扣0.2分。 | 4 |
| 支出方向：重大问题、规划、政策研究规划编制项目个数≥4个；课题研究项目个数≥4个；教育培训和宣传推广项目≥2个。 | 4分 | 评分要点：规划编制项目个数≥4个；课题研究项目个数≥4个；教育培训和宣传推广项目≥2个计满分，每减少一个扣0.4分。 | 4 |
| 产出质量（15分） | 项目开工率 | 支出方向：长株潭一体化发展平台、设施、技术支撑等项目开工率≥100%。 | 3分 | 评价要点：项目开工率≥100%计满分，每减少10%扣0.3分。 | 2.6 |
| 支出方向：长株潭绿心地区生态补偿项目开工率≥100%。 | 3分 | 评价要点：项目开工率≥100%计满分，每减少10%扣0.3分。 | 2.4 |
| 总投资完成率 | 支出方向：长株潭一体化发展平台、设施、技术支撑等项目总投资完成率≥60%。 | 2分 | 评价要点：项目总投资完成率≥60%计满分，每减少10%扣0.5分。 | 2 |
| 支出方向：长株潭绿心地区生态补偿项目总投资完成率≥60%。 | 3分 | 评价要点：项目总投资完成率≥60%计满分，每减少10%扣0.5分 | 2.7 |
| 项目验收合格率 | 支出方向：重大问题、规划、政策研究项目验收合格率100% | 2分 | 评价要点：项目验收合格率100%计满分，未验收情况酌情记分。 | 2 |
| 项目完工率 | 支出方向：长株潭绿心地区生态补偿项目完工率≥60% | 2分 | 评价要点：项目完工率≥60%计满分，每减少10%扣0.2分。 | 1.5 |
| 产出时效（5分） | 专项资金下拨时间 | 专项资金预算批复后60日内下达 | 2分 | 评价要点：专项资金预算批复后60日内下达计满分，每延迟1天扣0.1分。 | 2 |
| 专项资金到账时间 | 专项资金在项目计划期内到达项目单位 | 3分 | 评价要点：所有项目的项目资金在计划期内到达项目单位计满分，每有1个项目资金未到账扣0.1分。 | 1.9 |
| 产出成本（10分） | 单个项目奖补资金 | 支出方向：长株潭一体化发展平台、设施、技术支撑等单个项目奖补资金不超过500万元 | 2分 | 评价要点：单个项目奖补资金不超过500万元计满分，单个项目每超出100万元扣0.1分。 | 2 |
| 支出方向：长株潭绿心地区生态补偿单个项目奖补资金不超过1000万元 | 2分 | 评价要点：单个项目奖补资金不超过1000万元计满分，单个项目每超出100万扣0.1分。 | 2 |
| 支出方向：重大问题、规划、政策研究单个项目奖补资金不超过200万元 | 2分 | 评价要点：单个项目奖补资金不超过200万元计满分，单个项目每超出50万扣0.1分。 | 2 |
| 一体化发展资金 | 支出方向：长株潭一体化发展平台、设施、技术支撑等一体化发展资金不超过1000万元 | 2分 | 评价要点：单个项目奖补资金不超过1000万元计满分，单个项目每超出100万元扣0.1分。 | 2 |
| 优化调整绿心总规 | 支出方向：重大问题、规划、政策研究优化调整绿心总规不超过600万元 | 2分 | 评价要点：单个项目奖补资金不超过600万元计满分，单个项目每超出100万元扣0.1分。 | 2 |
| 效 益（40分） | 项目效益（40分） | 经济效益 | 支出方向：长株潭一体化发展平台、设施、技术支撑等带动社会投资≥3000万元 | 3分 | 评价要点：带动社会投资≥3000万元计满分，每少于500万元扣0.5分。 | 3 |
| 支出方向：长株潭绿心地区生态补偿带动社会投资≥4000万元 | 3分 | 评价要点：带动社会投资≥4000万元计满分，每少于500万元扣0.5分。 | 3 |
| 社会效益 | 支出方向：长株潭一体化发展平台、设施、技术支撑等推动长株潭同城化，政务服务跨域通办事项数量大于125项 | 3分 | 评价要点：政务服务跨域通办事项数量大于125项计满分，每少于10项扣0.3分。 | 3 |
| 支出方向：长株潭绿心地区生态补偿长株潭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80% | 3分 | 评价要点：长株潭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80%计满分，每减少10%扣0.5分。 | 3 |
| 支出方向：重大问题、规划、政策研究提出推动长株潭一体化发展，完成长株潭都市圈4个片区规划 | 3分 | 评价要点：完成长株潭都市圈4个片区规划计满分，每减少一个扣1分。 | 3 |
| 生态效益 | 支出方向：长株潭绿心地区生态补偿绿心地区森林覆盖率≥44% | 3分 | 评价要点：绿心地区森林覆盖率≥44%计满分，每减少10%扣1分。 | 3 |
| 支出方向：重大问题、规划、政策研究推进绿心地区生态保护发展，完成绿心地区项目准入数量大于30个 | 3分 | 评价要点：完成绿心地区项目准入数量大于30个计满分，每少于1个扣0.1分。 | 3 |
| 可持续影响 | 支出方向：长株潭一体化发展常住人口数量高于上年度。 | 3分 | 评价要点：常住人口数量高于上年度计满分，不高于上年度情况酌情记分。 | 3 |
| 支出方向：长株潭绿心地区生态补偿绿心地区违法违规行为整改率≥100% | 3分 | 评价要点：绿心地区违法违规行为整改率≥100%计满分，每减少10%扣1分。 | 3 |
| 支出方向：重大问题、规划、政策研究长株潭一体化发展影响力，长株潭都市圈经济首位度大于39% | 3分 | 评价要点：长株潭都市圈经济首位度大于39%计满分，每减少10%扣1分。 | 3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服务对象满意度≥95% | 10分 | 评价要点：满意度≥95%得10分；≥90%得9分；≥80%得8分；≥70%得7分；≥60%得6分；＜60%不得分。 | 10 |
|
|
| 总分 | 100分 |  | 93.3 |